

世新大學自主微學課程實施細則

108年1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依據「世新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世新大學自主微學課程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自主微學課程實施對象為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自主微學課程活動範圍，係以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規劃或認可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為原則，以及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活動、及其所認可之校外活動，惟不得為正規課程所安排之學習活動。
- 四、實施方式為：
 - (一) 校內各單位將活動訊息登錄於平台，並填寫該活動可核定之時數，訂定須繳交之成果等，經本中心審查後公告，以做為學生自主學習之選擇。
 - (二) 學生報名參與活動，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，繳交參與證明、成果等必備文件，經活動登錄單位根據出席及成果繳交情形，確認合格名單後，由本中心覆核並核給時數。
- 五、活動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，累計滿36小時，教務處即給予通識「自主微學課程一」或「自主微學課程二」2學分，成績評量以「通過」評定，最多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，惟該學分不歸屬任一通識領域。
- 六、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，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